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97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赵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23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月24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2023〕第23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XXXX广场业主，在该处购买了一间商铺，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涉及XXXX广场的5项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2日签收。2023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延期答复告知。2023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的均是其职能范围内应制作或保存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推诿不公开的行为侵犯了申

请人的合法权益，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五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收到申请后，被申请人积极进行调查，自2023年10月13日起向局内质量安全监管科、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等职能科室（单位）发送协助调查（函），已尽到合理检索义务。因申请人申请内容较多，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2023〕第228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延期20个工作日进行答复，并于当日邮寄送达给申请人。经调查，XXXX广场项目位于兰山区，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该项目由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经进一步落实，该项目未在被申请人的相关科室办理报监，且经局多个职能科室（单位）调查落实，均未查找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涉案信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非被申请人制作、保存，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并建议申请人关于第三项中的第1、5、6条信息向项目所在地消防部门咨询了解；关于第三项中的第2、3、4、7条信息，建议申请人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咨询了解；关于其他信息，建议申请人向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咨询了解。2023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2023〕第23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于当日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10日，申请人通过EMS邮寄（单号：12XXXX7756001）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5份，以其系XXXX广场项目的业主为由，要求被申请人公开：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建设工程招投标备案及申报文件，包括1.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2.立项批复；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不动产登记证；7.防空地下室建设规划意见书或防空工程建设审批表；8.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9.招标代理合同；10.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11.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响应情况；12.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13.评标报告；1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15.工程项目直接发包备案表（社会投资）；16.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包括1.消防设计文件；2.重新办理的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改变使用功能；外立面设计方案）；3.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5.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6.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7.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及前置文件，包括1.项目负责人终身承诺书；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4.建设项目立项文件；5.初步设计批复、备案文件；6.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文件；7.人防审批文件。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申请文件，包括1.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含消防设计）；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4.建筑工程用地审批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6.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7.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8.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文件；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0.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建设资金到位证明、施工合同；1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报告书。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2日签收该邮件。2023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228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并通过EMS邮寄方式（单号：126XXXX7316601）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次日签收。经向市住建局城市更新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以及临沂市供热和住房保障中心、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科、市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等多个科室（单位）检索查找后，2023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2023〕第23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通过EMS邮寄方式（单号：1074330XXXX933）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经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XXXX广场项目由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你申请公开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信息涉及的相关信息材料非我单位制作、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不属于我单位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现予告知。关于第三项中的第1、5、6条信息，建议你向项目所在地消防部门咨询了解；关于第三项中的第2、3、4、7条信息，建议你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咨询了解；关于其他信息，建议你向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咨询了解。”次日，申请人签收该邮件。

另查明，涉案XXXX广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还查明，根据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栏2023年1月31日主动公开的《临沂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显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的事项编码为3700000117051，事项类型为行政许可。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单据；
-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回复情况截图；
- 3.〔2023〕第228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及邮寄单据；
- 4.〔2023〕第23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单据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行政相对人，与涉案〔2023〕第23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3日签收该告知，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2日签收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3年11月6日作出〔2023〕第228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并通过EMS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书面告知申请人将延长答复期限20个工作日；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涉案〔2023〕第23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未超过法定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期限，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参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作出的国办公开办函〔2019〕14号《关于机构改革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问题的解释》，行政机关涉及职权划转的，应当尽快将相关政府信息一并划转；申请人向职权划出行政机关申请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职权划出行政机关可在征求职权划入行政机关意见后作出相应处理，也可告知申请人向

职权划入行政机关另行提出申请。综合上述规定，行政机关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对申请中涉及的信息是否属于政府信息、是否属于本机关制作或保存以及是否已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等进行判断、检索、查询，而后作出相应答复。

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一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信息，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两个资质等级。第八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二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结合《临沂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内容可知，临沂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许可事项已划由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对集中办理。被申请人经对申请人申请的第一项信息进行内部检索、查询未果后，认定该项信息不属于其机关负责公开，并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上述规定。

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二项“建设工程招投标备案及申报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2.立项批复；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不动产登记证；7.防空地下室建设规划意见书或防空工程建设审批表；8.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9.招标代理合同；10.工程投标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11.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响应情况；12.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13.评标报告；1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15.工程项目直接发包备案表（社会投资）；16.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二）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根据上述规定，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备案工作。本案中，根据申请人对第二项内容的描述，应当认定其申请被申请人公开的内容实质为涉案“XXXX广场”项目的“建设工程招投标备案及申报文件”，而其描述的“1.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16.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则系申请人对前述“建设工程招投标备案及申报文件”信息中可能包含内容的推测、列举。因此，被申请人仍应针对“建设工程招投标备案及申报文件”信息进行答复。因涉案“XXXX广场”项目所在地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被申请人经对申请人申请的第二项信息进行内部检索、查询未果后，认定该项信

息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并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上述规定。

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三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包括 1.消防设计文件；2.重新办理的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改变使用功能；外立面设计方案）；3.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5.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6.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7.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信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根据上述规定，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案中，根据申请人对第三项内容的描述，应当认定其申请被申请人公开的内容实质为涉案“XXXX 广场”项目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而其描述的“包括 1.消防设计文件；……7.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则系申请人对前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信息中可能包含内容的推测、列举。因此，被申请人仍应针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

计审查文件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进行答复。因涉案“XXXX广场”项目所在地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被申请人经对申请人申请的第三项信息进行内部检索、查询未果后，认定该项信息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已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上述规定。

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四项“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及前置文件，包括 1.项目负责人终身承诺书；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4.建设项目立项文件；5.初步设计批复、备案文件；6.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文件；7.人防审批文件”信息，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根据上述规定可知，施工图审查工作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负责，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及审查情况备案。本案中，根据申请人对第四项内容的描述，应当认定其申请被申请人公开的内容实质为涉

案“XXXX 广场”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及前置文件”，而其描述的“1.项目负责人终身承诺书……7.人防审批文件”内容，则系申请人对前述“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及前置文件”信息中可能包含内容的推测、列举。因此，被申请人仍应针对“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及前置文件”进行答复。因涉案“XXXX 广场”项目所在地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被申请人经对申请人申请的第四项信息进行内部检索、查询未果后，认定该项信息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并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上述规定。

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五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申请文件，包括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含消防设计）；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4.建筑工程用地审批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6.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7.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8.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文件；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0.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建设资金到位证明、施工合同；1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报告书”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

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系施工许可证的申领及发证机关。本案中，根据申请人对第五项内容的描述，应当认定其申请被申请人公开的内容实质为涉案“XXXX广场”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申请文件”，而其描述的“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报告书”内容，则系申请人对前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申请文件”信息中可能包含内容的推测、列举。因此，被申请人仍应针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申请文件”进行答复。因涉案“XXXX广场”项目所在地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被申请人经对申请人申请的第五项信息进行内部检索、查询未果后，认定该项信息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并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上述规定。

对于被申请人在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向申请人告知“关于第三项中的第1、5、6条信息，建议你向项目所在地消防部门咨询了解；关于第三项中的第2、3、4、7条信息，建议你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咨询了解；关于其他信息，建议你向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咨询了解”内容，仅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获取相关信息的途径提出的建议，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并不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23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5日